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雲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44

傳真：(02)26532071

電子信箱：yhchan0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9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01497445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10140999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8196號 品名「服他寧水性酸痛藥布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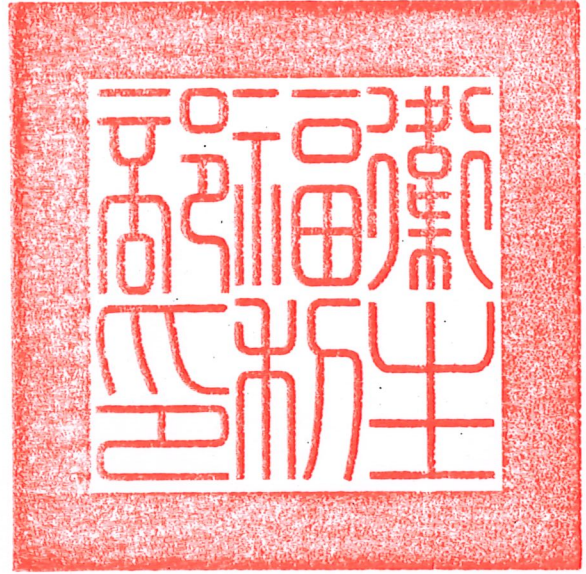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974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8196號 品名「服他寧水性酸痛藥布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